

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說明
附件三 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： 計畫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指示) 單位：新臺幣元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									附件三 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： 計畫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指示) 單位：新臺幣元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									配合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修正文字，各項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將逕行撥付第一期經費，無須再行請撥，爰刪除備註一後段文字。
計畫名稱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/委辦金額(A)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	計畫名稱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/委辦金額(A)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	
業務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備註：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。 二、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70%，始可請撥次一期款。									業務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備註：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 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 二、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70%，始可請撥次一期款。									